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 第 892 次会议（B 室）简要记录

20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纽鲍尔女士（报告员）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阿塞拜疆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因贾布尔主席缺席，纽鲍尔女士（报告员）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阿塞拜疆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AZE/4 和 Add.1; CEDAW/C/AZE/Q/4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阿塞拜疆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Huseynova 女士** (阿塞拜疆)在介绍阿塞拜疆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AZE/4 和 CEDAW/C/AZE/4/Add.1)时说，家庭、妇女与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于 2006 年成立，是一个设有部长级职位的政府机构，也是负责制订和执行国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赋予妇女权力以及执行《公约》所涉各个方面政策的国家机构。委员会的存在表明政府实现两性平等的政治意愿。在委员会成立之前，解决妇女问题的该机构仅仅是个咨询机构。继审查阿塞拜疆上次报告之后，委员会的建议以阿塞拜疆语言广泛散发给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公众。

3. 阿塞拜疆成功建立了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制度，以保证国家财政资源的公平分配。国家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了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倡议小组。该小组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了 2006 年国家预算并拟订了建议，编写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问题宣传资料并为国家雇员和议员组织了有关两性平等预算编制的培训会议。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对于国家的两性平等具有直接影响。

4. 国家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家庭法典》修正案，以平衡妇女和男子的最低婚龄。议会的社会政策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表示这项修正案将于 2009 年早些时候的议会会议期间颁布。

5. 国家委员会起草了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其中的

规定有：为受害女性提供庇护所、咨询、康复和支助服务；惩治施暴者以及收集家庭暴力的数据。国际专家受委托拟订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斗争的国家战略，作为上述法律的配套战略。这项倡议引发大量争辩，委员会编写、公布和散发了介绍暴力以及如何消除暴力的宣传和行为改变材料。著名的男性公众人物，包括一名奥运会冠军、一位著名作家、一位驰名的音乐家以及一名议会成员担任反对家庭暴力的倡导者。电视播放了呼吁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益告示，学校和公共论坛举行了提高认识的活动。其后，妇女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增多。

6. 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一系列广泛的服务，包括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加以及提高了对暴力的认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贫困率从 74%降至 35%。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7. 不到 20 岁的女孩、单身母亲、残疾妇女等社会弱势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是总统 2007 年批准的就业战略的对象。这项战略要求进行入职培训和研究失业的根本原因。在“阿塞拜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方案”的支持下，农业、旅游业、保健、地毯编织以及其他领域的女企业家人数增多。培训中心为企业家们提供了有关业务计划、市场营销和培训的建议。

8. 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增多。现有四名女性副部长和一名国家级别的国家委员会女主席。2008 年举行了第三届阿塞拜疆妇女全国大会，阿塞拜疆全国各地的 2 000 名妇女以及来自国外的女领袖参加了会议。此外还举行了艺术界妇女及女律师和女企业家会议。最近举行了妇女新闻工作者第一届论坛。

9. 为了根除年轻人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让农村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举行了提高认识活动。教育受到了特别的关注。每年，各级教育机构的女孩入学情况受到了监测，入学趋势得到了分析。然后，

各有关国家机构集中关注女孩上大学比率低的地區。立即动员所有部门促进对所有妇女的教育。

10.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是国家委员会、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一个联合项目，名为“21世纪争取妇女不受暴力侵害”。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去享受她们的权利，更多地参与社会，防止暴力和早婚，并且减少这些现象对下一代的负面影响，保护妇女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并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 第 1 至 6 条

11. **Patten 女士** 询问是否对司法机构成员和执法工作者进行了关于《公约》的培训，特别是有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培训。她想知道最近妇女是否已经向法院和监察员提出了申诉。

12. 更多地了解民间社会、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议会报告编写工作的参与很有帮助。报告是否已经提交给议会，结论意见是否将要提交议会？

13. 阿塞拜疆仍然有一些歧视性的法律。她希望提供资料介绍政府审查此类立法并做出必要修正的计划。她想知道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协助妇女获得诉诸司法和了解政府现有法律援助制度的机会。

14. **Bruun 先生** 要求确认，如果国际法和国内法存在差异和冲突，应以国际法作准。他想知道在实际当中是否有参照《公约》而搁置国内法的案件。他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怎样确保司法机构不受案件中强势一方施加的压力的影响。

15. 非政府人士报告说，反对女同性恋和双性恋以及易性癖妇女的仇恨言论与运动非常普遍。他想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应对此类现象。

16. **Šimonović 女士** 说，她想知道如果《公约》与国内立法有抵触之处，《公约》实际上是否优先于国内立法。尽管有关两性平等的新法律对于全面实施《公约》非常宝贵和重要，但是其中一些条款，比如妇女和男子的婚龄不同是与《公约》不相符的。进一步的澄清对现有的国家机制很有帮助，以便加快修改与《公约》相抵触的内容。最后，由于关于两性平等的新法律并不包括任何有关法律补救方法的条款，她想知道妇女怎样寻求法律保护她们免受性别歧视。

17.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一段时间以来，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为警察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了提高对《公约》认识的培训。涉及从家庭暴力到早婚的妇女权利问题大型会议在第三届阿塞拜疆妇女大会前夕举行，来自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参加者齐聚一堂。

18. **Gurbanov 先生**（阿塞拜疆）说，目前正在开展活动，以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雇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妇女确实可以向法院提出歧视诉讼，因为一名在怀孕期间被解雇的妇女成功地向法院提出这种诉讼。

19. 阿塞拜疆法律中某些看似带有歧视性的条款，如有关妇女免服兵役、婚姻以及禁止怀孕妇女离婚的条款，事实上是为了保护妇女采取的积极措施。国际公约的条款确实优先于国家法律。

20. 修正《阿塞拜疆宪法》的全民投票于当年 3 月 18 日进行；新《宪法》载有保护妇女儿童的条款，给予某些个人豁免权。由于对国际文书的意识提高了，法院和阿塞拜疆立法参考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次数将继续增加。

21. 在挑选和培训法官和检察官的过程中应当遵循最佳做法，司法决定必须参考宪法标准。2000 年 9 月 1 日，采纳国际公约所述标准起草的新的刑法、

民法和诉讼法生效。自 2000 年以来还一直在进行司法改革，改革加强了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改革中，上诉法院的数量增加了，由此增加了申诉者的申诉渠道。此外，在国际机构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国家为弱势民众提供了特殊法律援助诊所。如果妇女想要向法院提起某项诉讼，她们随时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22.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曾经很难解决的男女最低婚龄不同的问题非常可能于今年晚些时候在议会得到解决。关于提交法院的申诉，已经有几千起的申诉备案，大多数与财产有关，其中较小一部分由妇女提起。家庭、妇女与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已经为需要财政支助或者协助填表的妇女建立了免费的法律援助体制。

23. 谈到针对性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时，她指出此类言论见诸于私营民粹主义报纸的报端，而此类出版物有权自由表达观点。然而，歧视性言论从来没有在政府报纸中出现，而且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已经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整个出版界的这类现象，应当能够抑制此类仇恨言论的表达。

24. **Gurbano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的报纸很多，所有报纸都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他并不知道对所述仇恨言论的申诉；但是，记者们对于任何类别的人，不仅仅是性少数群体，都有发表见解的充分言论自由。这个问题也许不能从职业道德的角度，通过确定是否犯下依照阿塞拜疆法律属刑事犯罪的诽谤罪加以处理。

25. **Neubauer 女士**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两性平等机制的加强程度，她说，她想获得详尽资料，了解 2008-2012 年《家庭与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以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制订了定期报告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制度。获得更多关于《保护人权行动国家计划》的具体信息也同样有用。是否为计划的执行

设置了有时限的目标？以及能否提供为执行计划拨付的预算的估计数？

26. 根据缔约国报告，减贫与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国家方案是诸多顾及两性平等观点的方案之一；有必要详细了解方案设想的会带来事实上两性平等的具体措施，以及议会是否设立促进两性平等的机构。

27. 谈到《公约》第 4 条，所谓保护妇女的积极措施不能被视为暂行特别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并没有遵循两性平等原则，也不能被视作符合妇女的利益，比如，妇女及早退休年龄方案就属于这种情形，其后果可能是降低她们晚年的退休金，减少她们过体面生活所需的费用。同样，男女最低婚龄不同，无论如何也不能保护妇女的人权。她对缔约国可能混淆暂行特别措施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表示忧虑，例如，报告提到加入政党的资格属于前一种情况，而事实上它是后一种情况的范例。她要求进一步澄清暂行特别措施在国家政策中的采用情况，特别是关于选举立法。如果政府拒绝在该情况下采用此类措施，原因又是什么呢？

28. **Ameline 女士**想知道，对于将在议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的防止家庭暴力草案，政府利益攸关方是否达成共识。最好还应当了解法律将处理哪种类型的暴力行为，具体来说，强奸问题，包括婚内强奸是否将得到审查。另外，她希望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施暴配偶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可能的保护令。阿塞拜疆法律是否把此类申诉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国家有没有设想在所涉及的所有各方中建立一个网络，而无论它们与警察、司法还是社会服务有关，以便更加有效地对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最后，她询问定于 2009 年 9 月结束的“21 世纪争取妇女不受暴力侵害”项目是否收到确实成效。

29.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注意到，由于家庭暴力在阿塞拜疆被视为私事，重要的防止家庭暴力法草

案没有通过。缔约国有机会采取不同的方式，将这个问题作为公共事项来处理。

30. 她不安地注意到，一名 16 岁女孩的名字和艾滋病毒检测结果被某一新闻机构披露。她强调，此类检测的保密权非常重要，并询问此类检测能否成为自愿而非强制性检测。

31. 谈到难民问题，阿塞拜疆 50% 的难民是妇女，她指出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应被视作一种迫害形式，因而认为家庭暴力的受害外国妇女具有取得难民身份的资格。最后，她想知道是否已经制订援助残疾妇女的具体行动计划。

32.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想进一步澄清妇女与男子婚龄不同等有利于妇女的有差别措施，及其与第 4 条下的暂行特别措施的关系。她想知道禁止家庭暴力法处理了哪些类型的暴力行为，并要求详细说明议会的合法程序。有没有特定的机构协调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国家委员会能对此负责吗？

33. 必须密切关注伴侣或前伴侣谋杀妇女的现有统计数据，以防止本可以避免的此类死亡。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是否在立法中制订了保护令、庇护所、24 小时热线以及其他相关措施。最后，她赞赏报告方积极开展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后续行动应当是通过相关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

34. 她询问应予采纳的暴力定义是否会局限于家庭暴力或者更大范围。在实施《公约》条款方面，政府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最后，她注意到家庭和残疾儿童立法已经出台，询问政府是否制订针对残疾妇女的方案。

35. **Šimonović 女士**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及的积极差别措施和暂行特别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似乎局限于非政府组织、政党以及工会成员。她询问即将制订

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是局限于家庭暴力，还是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国家禁止暴力行为政策的内容是什么。有没有设立协调机构？是否提供了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前伴侣或配偶谋杀妇女的数据？是否颁布保护令，如果没有，新的立法中有此规定吗？

36. 她欢迎提供更多关于庇护所的资料，特别是提供资料说明是否组建了非政府组织，政府是否开办了庇护所，政府是否提供了资金，以及是否开设有 24 小时热线。最后，她对最近的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认识的活动表示欢迎，在这一活动之后，应当制订适当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37. **Awori 女士**欣见 2006-2008 年期间 167 人因贩运人口被捕。然而，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由于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存在的问题和腐败情况很严重，政府有关人口贩运的政策毫无成效。另外，判决似乎也不能反映犯罪的严重性。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的意识呢？

38. 政府只有一个能容纳 45 名妇女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庇护所，这就意味着受害者面临接受援助的问题，甚至遭到逮捕。事实上，仅有 12% 的受害者被安置在庇护所。政府是否有开办更多庇护所的具体计划，非政府组织能轻而易举地开办庇护所吗？

39. **Rasekh 女士**欣见阿塞拜疆在对妇女赋权增能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第 6 条，她想知道禁止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对妇女的关注有多少，贩运妇女问题很特殊，因为阿塞拜疆既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也是其过境国；另外还想了解性剥削的程度。她指出，起诉贩运行径非常重要，并询问对人口贩子和强迫妇女卖淫的人员判处什么徒刑。最后，为减少贩运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如减贫举措以及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成效如何？

40.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议会有两个委员会处理妇女权利，一个处理社会事务，另外一个处理人权事务。每个委员会都在处理关注的各类问题，并且与相关国家当局密切合作。例如，委员会倾力起草禁止家庭暴力的新立法。

41. 目前正在根据总统法令制定一项《家庭与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计划详细介绍了涉及的所有联邦机构。进展报告每六个月向政府提交一次。

42. 2008 年的妇女政策中已经采纳了总统法令。在执行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在过去的两年中建立了一套行动机制，所以现在妇女在国家 35 个区担任地方行政领导职位。每个区还建立了妇女事务专门部门，由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家庭、妇女与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分析中心，以提供立法与司法指导的建议。已经获得了积极的结果。

43. 正在制定的家庭暴力立法遇到了一定程度的反对，是与非政府组织、议会以及国际专家讨论的议题。在进行有效的游说之后，立法现在提交给社会政策委员会，仅有一小部分遭到反对。立法似乎可能于 2009 年秋季颁布。

44. 主要的困难与性别无关，而是与对此类立法必要性的理解有关。事实上，男子也可获益，目前正在进行激烈的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的意识。

45. “21 世纪争取妇女不受暴力侵害”项目非常重要。五个暴力受害者中心正在建立，更多的中心在筹划之中。员工培训也已经开始。目标是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

46. 内政部向议会提交有关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案例的年度报告，阿塞拜疆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非常认真。

47. **Za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根据 2005 年总统法令，仍在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另外还根据该法令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另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也正在执行。立法已经获得通过，并采取举措，通过旨在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医疗援助等康复措施的外联活动确定受害者。包括生物统计数据的现代计算机化的数据库正在建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有效合作正在进行，2009 年开始的合作将扩大到包括非政府组织。还与地方和地区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开展合作。与非政府组织联盟协调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讨论会。还举行了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培训会议。2005 年 10 月，贩运人口被定为犯罪行为。2007 年和 2008 年，大约调查了 150 宗案件，到目前为止，2009 年调查的案件有 44 宗，提起了大量的诉讼。未成年少女案例中主要使用了缓刑，涉案男子受到从重处罚。2007 年以来，查明的 320 名受害者中大约三分之一被安置在庇护所，并接受了援助或者补偿。在这方面，政府已经寻求去改善与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现在有更多的媒体关注这一问题。

48. 已经建立了联络中心负责协调 9 个处理贩运人口的部门的工作。每月举行例会，并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

49.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青年与运动部已经开设 24 小时匿名热线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仅仅在 10 个月内，该部就接到了超过 6 000 个电话，大多是女孩的电话，咨询关于人际关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等问题。该热线目前在巴库开通，即将在全国开通，地区危机中心也在建设中。

50. **Mammadov 先生**（阿塞拜疆）解释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建立了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中心。该中心提供心理、医疗以及其他形式的帮助；它们还为受害者提供职业康复。到目前为止，这些中心已经派遣 13 名妇女参加职业康复课程，9 名参

加语言课程。另外，根据部长委员会的法令，人口贩运受害者由国家预算提供财政援助。还设有旨在预防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的热线。

51. **Gurbano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宣布 2009 年为儿童年。这一举措意义重大，因为儿童的权利与妇女权利和家庭幸福密不可分。因此，阿塞拜疆举行了各类活动，特别是执行 2009-2012 年生健康新国家计划，以及 2008-2015 年消除贫困方案。在所有的这些活动中，政府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国际机构开展了合作。

52. 他在答复计划中保护人权的问题时说，这是个非常全面的计划，涉及若干不同领域的活动，要点是保护阿塞拜疆弱势群体的权利，如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或者囚犯。有些活动的时限明确，其他活动没有具体结束日期。

53. 谈到阿塞拜疆立法怎样划分性犯罪类别的问题，他说，刑法适用于强奸和性犯罪，包括性暴力和强迫他人从事性行为。此类犯罪应处以监禁。重要的一点是性暴力受害妇女不必证明她曾经反抗过侵犯人以确认他们的刑事责任。

54. 法庭有望考虑国际公约特别是条约机构的建议。除其他外，阿塞拜疆最高法院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

55. 在回答关于在不同执法机关之间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两性平等的问题时，他说，此类合作不仅在执法机关中进行，而且还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开展了这类合作。

56.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补充说，阿塞拜疆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了暂行特别措施，比如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当地政府确立了配额。然而，配额从来没有在国家一级使用过，因为阿塞拜疆对前苏联时

代的印象非常不好，当时国家确立的配额允许妇女提高自身地位仅仅因为她们是妇女。因此，阿塞拜疆取得独立后，非常不愿意使用配额：如果妇女想要提高自身地位，就应当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凭借自身的优势去实现。然而，由于该国继续谋求提高妇女的地位，政府发现有必要采取此类措施，总统令已核准这类措施。

57. 谈到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她说已经设立政府联络中心，负责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事宜。大约 80 个非政府组织获得政府补助，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踊跃参与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58. **主席**邀请委员会提出后续行动问题。

59. **Šimonović 女士**询问当前有无可能根据民法或刑法颁布保护令。如果此类法令尚未颁布，政府是否打算在新的禁止家庭暴力法中予以颁布？

60. 关于阿塞拜疆儿童年，她强调庆典活动必须与《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相联系。与此同时，不能忘记 2009 年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施行三十周年及其《任择议定书》施行十周年。因此，这是联系所有这些问题的时机。然而，当联系妇女与儿童时，其中非常重要的是不要把她们归为弱势群体，并且要清楚地认识到男女在家庭中是平等的，保护儿童应当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

61. **Patten 女士**认为，关于禁止家庭暴力法草案的问题，还没有做出全面答复。她想知道该法草案有没有关于保护令的条款，计划对罪犯处以什么刑罚。

62. 她还注意到国家已经对雇用机构招聘妇女采取了一些暂行特别措施。在私营部门也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采取了一些暂行特别措施。她还关注地听到政府计划在其他领域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63. **Awori 女士** 希望知道有多少妇女庇护所，是由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运营，以及是否计划建立更多的庇护所。她还询问对执法官员就腐败问题进行培训的情况，以及司法机构是否认识到人口贩运的严重性，是否认识到无论犯罪人是男子、妇女或者老年人士都应处以相同刑罚。

64. **Rasekh 女士** 说，她从其他渠道听说，阿塞拜疆一些低级别警察参与绑架、人口贩运并强迫年轻妇女卖淫从中谋利，而政府却没有下大力气进行调查。她想了解这一情况。

65. 她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了哪些保护。目前提供了哪些种类的保护服务，如何保住受害者的工作，是否有举报性骚扰的制度，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

66. **Gurbanov 先生**（阿塞拜疆）回顾，已经提到刑法适用于性暴力和人口贩运。另外，民事处罚也适用于性骚扰。总之，遭受暴力的妇女有诉诸执法机关和司法体系的权利。可以向她们发放保护令，法律具有适当的条款起诉任何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禁止家庭暴力法案包含防止此类暴力行为的总则，但是适用的刑罚却在刑法典中做出规定。

67. **Za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在内务部建立了内部调查特别办公室。其职能是审查对执法人员违

法行为的举报。在过去三年，该办公室处理了超过 320 宗部委雇员违反法律和人权的案件。因此，有 18 名官员受到审讯并被定罪，大约 50 人被解雇，其余都被处以各种纪律处分。该办公室并没有发现任何执法官员参与贩卖人口的案件，监察员、公诉人或者媒体都没有发现这样的案件。

68.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禁止家庭暴力法案包含法律革新，对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庇护做出了规定。草案还载有为防止家庭暴力制订的条款。通过这一法案需要对现有刑法典做出修改。

69. 关于庇护所问题，她说阿塞拜疆有一个政府建立的庇护所，另外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建立。计划由她所在的部门再建五个庇护所，另有 30 个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

70. 整个暴力问题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受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处境。在那里，许多妇女都遭受身心上的暴力，但是她们当中大多数人的命运根本不得而知。阿塞拜疆一再设法争取国际组织对这些妇女提供援助，并且呼吁委员会提供支助。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